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柯國川

電話：06-2629836#227

傳真：06-2629837

電子信箱：asliquid@mail.tnepb.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稽字第11101120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對李稟毅違反廢棄物清理工事件陳述意見通知書之
公示送達1份，請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副本：本局秘書室、稽查檢驗科

局長謝世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稽字第1110112037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示送達李稟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之陳述意見通知書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陳述意見通知書經以雙掛號寄送戶籍地址，惟該住所已拆遷，現行蹤不明，致陳述意見通知書無法送達，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局製發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事件陳述意見通知書(含本局環稽字第1110077901號函、陳述意見通知書及違規照片)，暫存本局稽查檢驗科保管，應受送達人李稟毅得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稽查檢驗科領取旨揭陳述意見通知書，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局長謝世傑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吳錫政

電話：06-2629836轉217

傳真：06-2629837

電子信箱：jackywu@mail.tnepb.gov.tw

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光正街8 巷1 號

受文者：李稟毅(車籍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稽字第1110077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通知陳述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陳述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07月06日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14-W502982)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辦理。
- 二、臺端所有車號：B A-1 60車輛於111年07月06日下午03時36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武聖路174號前道路，駕駛人拋棄煙蒂於路面，全程錄影存證，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之行為」。
- 三、隨函檢送陳述意見通知書及當日相片供參。
- 四、本事件若非臺端所為，應提出實際行為人相關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俾憑辦理。

正本：李稟毅(車籍地址)、李稟毅(通訊地址)

副本：本局稽查檢驗科

局長謝世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述意見通知書

相 對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李 稟 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I100 6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光正街 8 巷 1 號 （車籍地址） 臺南市仁德區保華路 1 巷 6 號 （通訊地址）		
原 因 事 實	查臺端所有車號：B A-1 80 車輛於 111 年 07 月 06 日下午 03 時 36 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武聖路 174 號前道路，駕駛人拋棄煙蒂於路面，違反在指定清除地區嚴禁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之行為，全程錄影存證。			
法 規 依 據	違規條文：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 處罰條文：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			
通 知 事 項	一、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7 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承辦單位聯絡資訊：承辦單位-稽查檢驗科，承辦人員-吳錫政，聯絡電話-(06)2629836 轉 217 或傳真(FAX):06-2629837。 三、檢舉貪瀆專線:0800-286-586 或傳真(FAX):06-2684489 以維護權益。			
臺 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7 月 1 5 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圖片檔

車 號：BMA-1260 (煙蒂)

拍攝地點：臺南市北區武聖路174號前道路

地圖座標：X：166913.763，Y：2545275.603

拍攝日期：111年07月06日15時36分



